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6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周永生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玉维卡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监事王淑霖、吕高荣、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3年2月）全文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6日

附件：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酞剂（内服）、茶剂、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大蜜丸、小蜜丸、微丸）、煎膏剂、糖浆剂、搽剂、合剂（口服液）、酒剂、喷雾剂”（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并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酞剂（外用）（毒性中药前处理）、药用辅料、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制粒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科技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登记部门批复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酞剂（外用）（毒性中药前处理）、酞剂（内服）、药用辅料、茶剂、丸剂（浓缩丸、水蜜丸、水丸、大蜜丸、小蜜丸、微丸）、煎膏剂、糖浆剂、搽剂、合剂（口服液）、酒剂、喷雾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制粒的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科技开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以登记部门批复为准)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6 日